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

朱福惠 总主编

世界各国宪法 文本汇编

【美洲
大洋洲卷】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America and Oceania)

朱福惠 胡 婧 主 编

王建学 陈 鹏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

朱福惠 总主编

世界各国宪法 文本汇编

【美洲
大洋洲卷】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America and Oceania)*

朱福惠 胡 婧 主 编

王建学 陈 鹏 副主编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 项目编号: 2011221031。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 美洲、大洋洲卷/朱福惠、胡婧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11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朱福惠总主编)

ISBN 978-7-5615-5767-9

I. ①世… II. ①朱…②胡… III. ①宪法-汇编-美洲②宪法-汇编-大洋洲

IV. ①D9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7344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8.25 插页:4

字数:2590 千字

定价:40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朱福惠,男,1961年生,湖南双峰人,法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所所长、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究中心主任。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要代表作为《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胡婧,女,1987年生,重庆江津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主要关注基本权利、环境管制等问题,在《四川师范大学(哲社版)》《暨南学报(哲社版)》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副主编简介

王建学,男,1978年生,河北平泉人,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自1998年起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连续求学十年,依次完成法学本科、硕士和博士阶段学习,2008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其间曾于2007年通过“中法博士生学院”项目留学于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宪法司法研究所(Institut Louis Favoreu, Groupe d' 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a Justice Constitutionnelle)。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近年主要关注地方自治法、基本权利法、公法人的基本理论、宪法裁判与解释和法国宪法改革等问题,主要代表作为《作为基本权利的地方自治》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编有《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中国宪政史文献汇编系列丛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1789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的思想渊源之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陈鹏,男,1984年生,山东济南人,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先后在厦门大学、清华大学求学,于2013年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关注宪法解释、基本权利及行政法等基础课题,曾在《法学研究》《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美洲卷译校者名录

(以姓氏汉语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 鹏 杜婉珍 方浩长 龚进之 郭 斌 胡 婧 花小敏 李光晨 李帅斌
林婉莹 林 煜 刘文戈 倪子龙 覃红霞 阙成平 邵自红 苏桔海 王安琪
王建学 魏小美 伍 晋 薛冠蓝 赵 璇 周 雨

大洋洲卷译校者名录

(以姓氏汉语拼音首字母为序)

杜婉珍 龚进之 郭 斌 胡 婧 花小敏 李光晨 李帅斌 林婉莹 林 煜
邵自红 王安琪 张思怡

丛书总序

宪法文本是宪法现象的集中体现,是宪法学研究最重要素材,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也经常需要涉及宪法文本。同时,宪法文本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状况,是了解一个国家的宪政制度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基于这一考虑,我们规划了这一套丛书,即“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研究系列丛书”,组织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进行翻译,并在翻译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和比较研究。

本套丛书就地区而言可分为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和大洋州部分;就内容而言,又分为各国宪法文本翻译和各国宪法文本研究两个部分。翻译的目的主要是为宪法研究者和宪法学习者提供基本的素材,以客观、准确为标准;研究则汇集了译者们对所译宪法文本的研究心得,带有主观性,供读者参考。

宪法文本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近几年以来我国宪法学界在研究方法呈现多样化的同时,也愈加认识到文本的重要性,尤其是韩大元教授所倡导的宪法解释学在研究文本和强调文本重要性方面作了非常多的努力,形成了各种学术成果。本套丛书希望能够沿着这一思路进一步突出文本研究的学术风格。

参与本套丛书的主要是从事宪法学研究工作的厦门大学中青年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同时也吸收了本专业的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他们的参与表明了一种学术责任和学术使命,因为翻译的过程异常辛苦,而研究则需要对资料的全面把握以及强烈的问题意识,翻译与研究的过程对于参与者自身而言同时也是学习和提高的过程,需要就其质量接受读者的批评和指正。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并使翻译和研究工作顺利进行,除了参与者的责任心以外,良好的工作制度也是不可缺少的保障。为此,每卷所涉及的国家大体上分为若干组,每组组长管理若干成员,形成由主编和执行主编总体负责、组长和译者分工负责的机制,全体参与者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及时讨论和解决翻译与研究中的问题。

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进行翻译和研究是一项浩瀚的工程,尽管参与者尽了最大的努力,还是无法避免各种错误和疏漏,因此,请读者和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特别感谢厦门大学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

特别感谢厦门建昌律师事务所陈泽荣博士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科研经费资助!

特别感谢厦门大学法学院和厦门大学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提供的帮助!

是为序。

朱福惠

本卷序言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的第三本——《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经过研究团队一年多的奋勉终于付梓，在此对参与本丛书翻译工作的全体同人表达敬意，并对全体译者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

美洲、大洋洲诸国在近代均为殖民地国家，现代宪法的制定及实施是其取得独立的重要标志之一。宪法文本规定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确认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构成国家宪政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宪法文本只是研究一国宪政状况的素材之一，不能全面反映国家的宪法实践，但仍能彰显人类政治文明的成果，体现国家基本的法治思想和政治特征。

本书翻译和校对的参与者通过经常交流翻译知识而不断提升翻译水平，每一位参与者在忠实于原宪法文本的基础上对译文进行了多次校对。即便如此，仍然难免挂一漏万，与国内同行翻译的文本相较仍有差距。因此，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不吝批判指正。

美洲、大洋洲共有49个国家，其中，大洋洲14个国家，美洲35个国家。因加拿大、新西兰2个国家为复合宪法国家，缺乏统一的宪法典，另，在翻译过程中，巴哈马正处于修宪阶段，故本卷书未将之列入。因此，本卷书实际收录的大洋洲、美洲宪法为46部。在翻译过程中尊重这些国家宪法文本的原有样式，但出于编辑之需要，对个别文本的排列顺序作了适当调整。同时，鉴于译文统一需要，对个别国家宪法文本中的附录予以删节。

本卷书的翻译之所以能完成，要归因于诸多热心人士的无私帮助，特别是美国波士顿大学赵丹妮女士提供的部分宪法文本英文版，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朱福惠 胡婧

2015年3月

目 录

(以音序排列)

阿根廷国宪法	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宪法	694
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法令	13	圣卢西亚宪法法令	721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	4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	755
巴拿马共和国宪法	67	苏里南共和国宪法	780
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	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	795
秘鲁共和国政治宪法	151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	823
玻利维亚共和国新宪法	1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	851
伯利兹宪法	216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宪法	884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	250	牙买加宪法	913
多米尼克国宪法	278	智利共和国宪法	944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	306	澳大利亚联邦宪法	968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治宪法	358	巴巴多斯共和国宪法	980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宪法	405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宪法	1005
格林纳达宪法	424	斐济共和国宪法	1070
古巴共和国宪法	45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宪法	1107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	46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	1126
海地共和国宪法	514	瑙鲁共和国宪法	1131
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	540	帕劳共和国宪法	1151
基里巴斯国宪法	569	萨摩亚独立国宪法	1158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591	所罗门群岛宪法	1173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	598	汤加王国宪法	1198
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	645	图瓦卢宪法	1206
萨尔瓦多宪法	669	瓦努阿图共和国宪法	1236

阿根廷国宪法*

(1853年5月1日制定大会制定,更新至1994年8月22日修正)

我们,阿根廷国人民的代表们,来自于根据既存协议组成阿根廷国的各省,根据各省的意愿并由各省选举,齐集于制宪大会,为确立民族团结,确保公平正义,巩固国内和平,处理共同防务,促进全民福祉并确保我们自己、我们的后代以及世界上一切希望在阿根廷国土上生活的人们享受自由的成果,在一切理智与正义的源泉——上帝的庇佑之下,为阿根廷国制定并颁布本宪法。

第一编

第一章 宣言、权利与保障

第一条

阿根廷国采用本宪法建立的联邦、共和、代议制政体。

第二条

联邦政府信奉罗马天主教。

第三条

联邦政府的各机构应设于由国会以特别法所宣告为共和国首都的城市内,首都一经设定其土地即由一省或若干省的立法机关让与联邦。

第四条

联邦政府以国库资金承担国家开支,国库资金由进口税和出口税、出售与出租国家所有之土地的收入、邮政收入、国会基于人口数公平和按比例征收的其他税收,以及国会在紧急状态下或为国家利益而命令征收的任何借贷和债务收入。

第五条

每省均应按照国家宪法的原则、宣告和保障,在共和制和代议制体制下制定自身的宪法,确保其司法管理、市政体制及初等教育。在此类条件下,联邦政府应保证每省之机制的完全充分运行。

第六条

联邦政府得为保证各省之共和政体或抵御外敌

入侵之目的而介入各省之地域范围;且若一省受到他省骚扰或入侵时,联邦政府在省之宪制机构的请求下得介入以支持或重建该省。

第七条

一省的公共档案或司法文书应受到他省之充分尊重与信任;且国会得以一般法律规定此类档案或文书应具有效力之方式。

第八条

各省之公民在他省应享有公民固有之一切权利、特权与豁免。引渡犯罪在各省之间乃是互惠之义务。

第九条

全国范围以内仅得设有国家海关,国会所制订之关税应有效力。

第十条

全国范围以内的一切产品与货物之流通,应在共和国范围内免于一切关税,在国家海关缴清关税的一切货品与商品亦同。

第十一条

国内和国外的货品与商品以及各类牲畜,得在省与省之间转移,并应免缴所谓移转税,汽车、船舶及其所载牲畜亦同;亦不得因其移转而征收任何名称的其他税收。

第十二条

在省与省之间转移的任何船舶均不得被要求进入、停靠或支付移转税;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以贸易法律或条例给予任何港口以优先权。

第十三条

新省得被允许加入国家;但非经相关省的立法机关及国会之同意,不得在任何省之内建立新省或以若干省合为一新省。

第十四条

国家的所有居民均依照法律享有下列权利:劳动与合法营业;航运与贸易;向当局请愿;进入、停留、穿行与离开于阿根廷领土;通过非经事前检查的新闻而表达思想;利用及处置其财产;为有利目标而联合;自由信教;教学与学习。

* 译者:王建学。

第十四条

各种形式的劳动均受法律保护,法律确保劳动者的下列权利:有尊严和公正的劳动条件;有限劳动时间;带薪休假与休闲;公正报酬;最低生活工资;同工同酬;参与企业利润,并控制生产与合作管理;免受专断解雇;公职人员的稳定性;注册登记而受承认的自由与民主的工会组织。

工会享有下列权利:进行集体劳资双方谈判;诉诸调解和仲裁;罢工。工会代表应享有为履行其工会职务所必要的保障,以及任职稳定性的保障。

国家应承担本质性必不可少且不得丢弃的社会保障职能。法律尤其应建议:强制社会保险、充分的家庭保护、宅地保护以及家庭住房,其中强制社会保障由具有财政和经济主权的国家级和省级实体负责,在国家参与下由各相关实体进行管理,不得出现份额重叠。

第十五条

阿根廷国禁止奴隶制:既存的少量奴隶应在本宪法公布之日恢复自由;此废奴宣告所造成之补偿应由特别法予以规定。购买和出售人身的任何契约均为犯罪行为,一切此类契约当事人、公证人及批准官员均应承担责任。且通过任何方式进入阿根廷的奴隶仅基于其进入阿根廷的事实即获得自由。

第十六条

阿根廷国不承认血统特权和出生特权:既不得有人身特权也不得有贵族头衔。阿根廷国一切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得平等担任任何职务,除能力外不得附加任何要求。公平是税收和公务负担的基础。

第十七条

财产不受侵犯,除非通过基于法律作出的判决,阿根廷国的任何居民均不得被剥夺财产。以公共利益为理由的征收必须由法律批准并予以事先补偿。只有国会得课征第四条所规定的税收。非通过法律或基于法律的判决,不得课施人身劳役。作者和发明者依照法律赋予的条件是其作品、发明或发现的排他性主人。兹将没收财产从阿根廷刑法典中永久废除。任何武装部队均不得征收财产或要求任何形式的协助。

第十八条

国家的任何居民均不得未经以法律为基础的事前审判而受到惩处,且该法律必须制定于受控行为发生之前,审判不得由特别委员会进行,亦不得将法律指定的法官排除审判。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非经有权机关签发的书面令状不得逮捕任何人。审判中的人身保护和权利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书面信件和私人文件亦同;法律应确定允许搜查和扣押书面信件和私人文件的情形和原因。政治原因的死刑,任何种类的刑讯和鞭挞,永远废除。国家的任何监狱均应健康和清洁,是旨在监禁犯人而不是处罚犯人的场所;

以安全为借口而采取的超过安全需要的折磨犯人的措施,均应导致批准此种措施的法官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人的私人行为若未侵犯公共秩序和道德,未损害第三人,只应保留给上帝处罚,并应免于法官之权限。国家的任何居民均不得被强制从事法律所未要求之事,或被禁止从事法律所未禁止之事。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享有公民的一切个人性权利;他们得营业、贸易和执业;占有不动产、购买和出售不动产;在河流和海岸航行;自由信教;根据法律订立遗嘱与婚姻。他们不得被强迫接受国籍,亦不得被强迫支付额外税赋。他们在阿根廷不间断地居住两年后得获得归化文书;但对于提出请求之人,当局经宣告和证明其对共和国之贡献,得缩短此期限。

第二十一条

任何阿根廷公民均有义务按照国会颁布的法律和政府的相应命令拿起武器保护祖国和宪法。归化公民自其获得归化文书之日起十年内得自由决定是否承担此项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人民非通过其代表和本宪法所设立的机关,既不得审议亦不得统治。任何武装力量或民众团体行使人民的权利或以人民之名义请愿,均构成叛乱罪。

第二十三条

若国内骚乱或外国入侵危及本宪法之完全实施及本宪法所设立之当局,省或骚乱之地域应被宣告为戒严并中止宪法之保障。但中止保障期间,共和国总统不得自行宣告决定或适用刑罚。在此类情形下,就相关之人员而言,若其不愿离开共和国领土,则共和国总统之权力仅限于将其逮捕或从国内一个地点转移至另一地点。

第二十四条

国会应促进其各部门之现行立法的改革,以及陪审制之建立。

第二十五条

联邦政府应抚育欧洲移民,且不得以任何种类的税收限制或妨碍外国人以开垦土地、发展工业和引进与传播艺术与科学之目的而进入阿根廷领土。

第二十六条

悬挂任何旗帜的船只均可在国家的内河自由航行,仅须遵守国家机关颁布的条例。

第二十七条

联邦政府必须通过符合本宪法规定的公法原则的条约,加强与外国的和平与贸易。

第二十八条

前文承认的原则、保障与权利不得通过调整其实

施的法律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国会不得授予国家行政机构特别权力或完全公共权威,省立法机关亦不得授予省行政机构特别权力或完全公共权威;国会不得批准任何许可行为或至高行为,从而使阿根廷人民的生命、荣誉或财富听凭政府或任何个人的处置。具有此种性质之行为完全无效,且应追究其制定者、批准者或签署者叛国罪之责任。

第三十条

宪法可被完全或部分修改。改革的必要性仅得由国会经其议员至少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时方得予以宣告;但改革非由专为此目的而召集的大会不得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宪法和国会依本宪法所制定的国家法律,与外国签订之条约,是国家的最高法;每省之机构均受此拘束,而无论其与省之法律和宪法是否冲突,但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就 1859 年 11 月 11 日公约后签订的条约除外。

第三十二条

联邦国会不得制定法律限制新闻自由或建立关于新闻的联邦管辖权。

第三十三条

本宪法所列举的宣言、权利与保障不得解释为否定未列举但却源于人民主权原则和共和制原则的其他权利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联邦法院之法官不得同时在省法院担任职务。联邦职务无论文武,在某省任职时,不得以其职务获得在该省的居留权,但该职员习惯在该省居住者除外,本规定应解释为关于在其临时居住的省份选择职业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自 1810 年至今成功使用的名称,即“普拉塔河联合省”(United Provinces of the River Plate)、“阿根廷共和国”(Argentine Republic)和“阿根廷邦联”(Argentine Confederation),应在今后作为各省之政府与领土的官方名称,“阿根廷国”(Argentine Nation)应用于制定和批准法律的过程中。

第二章 新权利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本宪法即使遭到针对统治秩序和民主制度的实力行为中断时,亦应有效。此类行为应自始无效。

此类行为者应受到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刑罚之处罚,并永久丧失担任公职之资格,且不得赦免或减刑。

因此类行为而谋取保留给本宪法所设置之机构

或各省之机构的权力者,亦应受到处罚,并应对其行为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此类行为不受时效约束。

一切公民均应有权反对和抵抗本条所规定之实力行为。

任何人若因对国家的严重欺诈罪行而获得个人财富者,亦应视为对民主制图谋不轨,并应在法律确定的期限内丧失担任公职的资格。

国会应制定法律确定关于公职履行的公共伦理。

第三十七条

本宪法保障政治权利的充分行使,其行为应依照人民主权原则和由此原则产生的法律。投票应为普遍、公平、秘密和强制性的。男女之间就选举和政党职位的机会平等,应在规定政党和选举制度的过程中通过积极行为的方式得到保障。

第三十八条

政党是民主制的基本制度。本宪法保障政党之自由建立与活动,以及政党的民主结构与过程,少数团体的代表性,选举性公职的候选人之竞争,公共信息的获得以及公共思想的交流。

国家努力促进政党活动的经济支持以及政党领袖的培养。

政党应公开其资金和资产的来源与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民应有权向众议院提出法案。国会应在十二个月期限内予以考虑。

国会应以其各院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制定规制性法律,该法律不得要求超过百分之三的全国选民签名,并应与充分的地域分配相适应以便使提案获得有效支持。

关于宪法改革、国际条约、税收、预算和刑事法律的法案,不得通过选民提案的方式产生。

第四十条

国会基于众议院的提议得将法案提交全民征求意见。要求前述征求意见的法律不得遭到否决。经过全国选民的肯定性投票后,法案即应成为法律并应自动颁布。

国会或共和国总统按照其各自权力,应召集非强制性全民征求意见。在此情况下,不得实行强制性投票。国会应以其各院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制定法律,调整全民征求意见的主题、程序和时间。

第四十一条

一切居民均享有适合人类发展的健康与平衡的环境权,以便使生产行为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不危及后代人的生存;一切居民均有义务维持环境。最为首要的,环境损害应负有依据法律修复环境的义务。

当局应为此种权利提供保护,对自然资源进行合理使用,维持自然与历史遗产以及生物的多样性,并

应提供环境信息与教育。

国家应制定最低保护标准,以及各省实施此类标准的必要手段但不得改变省的管辖权。

禁止当前以及潜在具有危险的废物以及辐射物品进入阿根廷领土。

第四十二条

就消费而言,消费者和产品与服务的使用者享有其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获知充分和真实的信息的权利;选择的自由和受到公平与负责对待的权利。

当局应为上述权利提供保护,消费教育,保护竞争免受任何形式的市场地位滥用,按照事实和法律垄断,按照公共事业的质量与效率,建立消费者与使用者协会。

法律应确立预防和解决纠纷的有效程序,以及国家公共事业的规制。此类法律应考虑消费者和使用者协会以及相关省的必要参与。

第四十三条

若本宪法、条约或法律所承认的权利和保障受到公权机构或个人的当前或急迫的损害、限制、修改或威胁且具有公然的专断性与非法性,而无其他法律救济,则任何人都应提交关于宪法保障的迅捷且即刻的诉讼。在此种情形下,法官得宣告此行为或不作为基于违宪的规则。

关于任何形式的歧视,关于保护环境、竞争、消费者与使用者的权利以及关于普通公共利益的保护的即刻程序,应由受损的当事人、监察专员以及为促进此种利益而依法注册的协会提出。

任何人得提出此种诉讼,以便获得注册于公共档案和公共数据库中的或以提供信息为目的的私人档案或数据库中的关于其自身数据的信息。当存在错误信息或歧视时,此种诉讼得请求撤销、更正、保密或更新前述信息。新闻信息之来源的秘密性不得受到损害。

当受损害、限制、修改或威胁的权利影响身体自由,或当羁押程序或条件不正当恶化,或个人被强制失踪,得由相关当事人或任何其他以受害人之名提请人身保护令,且法官应立即紧急开庭作出决定。

第二编 国家机构

第一分编 联邦政府

第一部分 立法权

第四十四条

国家的立法权授予给国会,国会由两院,即代表

国家的众议院和代表各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参议院组成。

第一章 众议院

第四十五条

众议院应由各省、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和首都(若首都发生变化)之人民以简单多数制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首都应视为一个单独选区。代表的人数应为每三万三千居民一名代表,或不少于一万六千五百居民组成的地区一名代表。在每次人口普查后,国会应确定代表名额,国会可增加但不得减少每名众议员所代表的居民基数。

第四十六条

每一届立法任期的众议员应按下列比例任命: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十二人;科尔多瓦省,六人;卡塔马卡省,三人;科连特斯省,四人;恩特雷里奥斯省,二人;胡胡伊省,二人;门多萨省,三人;拉里奥哈省,二人;萨尔塔省,三人;圣地亚哥省,四人;圣胡安省,二人;圣菲省,二人;圣路易斯省,二人;图库曼省,三人。

第四十七条

应为第二届立法任期进行人口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规定各地众议员人数。人口普查仅以每十年一次。

第四十八条

担任众议员的资格是:年满二十五周岁;作为完全适格公民满四年;出生于当选之省或在该省定居满两年。

第四十九条

本次选举由各省议会制定直接选举国会众议员的办法。之后由国会制定一部普通选举法。

第五十条

众议员应任职四年,得连选连任;但众议院每两年换届半数;为此目标,第一届众议院应通过抽签决定首次换届半数的议席。

第五十一条

在议席空缺的情况下,各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之政府应召集新议员之选举。

第五十二条

一切增加税收或招募军队的法案必须在众议院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只有众议院享有向参议院弹劾总统、副总统、内阁主席、部长和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权力,弹劾应发生在上述官员任职过程中行为不检或实施犯罪行为;弹劾须弄清事实查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多数之众议员通过。

第二章 参议院

第五十四条

参议院应由每省三名参议员，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三名参议员组成，应通过联合且直接选举产生，其中两个议席属于得票数最多的政党，另一个议席属于得票数次多的政党。每一参议员享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

为当选参议员，下列条件乃属必要：年满三十周岁；成为国家之公民满六年，且年最低收入为两千比索或同一收入；出生于当选之省或在该省定居满两年。

第五十六条

参议员应任职六年，得无限期再选；但参议员每两年换届同一选区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条

国家副总统应为参议院院长；但其非在赞否国数时不得享有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参议院应任命一名临时议长以便在议长缺席或履行总统职务时主持会议。

第五十九条

参议院应排他性享有在公开庭审中审判参议院提出之弹劾的权力，其议员必须在为此目标而开会时宣誓。若国家总统受到弹劾，则参议院应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非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不得将任何人定罪。

第六十条

判决仅限于将受控之人解除职务，剥夺其担任国家的荣誉职、享有国家之信任或利益的资格。但定罪之个人无论如何均应由普通法院依照法律进行指控、审判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在外国侵入时，参议院亦得到授权批准国家总统针对共和国某个或若干个地点的紧急状态宣告。

第六十二条

若任何参议院因议员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而出现空缺，则出缺议席之政府应立即召集新议员的选举。

第三章 适用于两院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参众两院每年应在3月1日到11月30日各自举行常会。国家总统得召集特别会议或延长国会常会。

第六十四条

每院应为其议员选举、权利和资格以及有效性的裁判者，任何一院非以其议员的绝对多数参加不得开会，但少于绝对多数参加的议员得按照议院各自规定的条件和罚则强制缺席议员参会。

第六十五条

两院同时开始和结束其会期。任何一院在开会期间不得未经另一院之同意而延长会期超过三日。

第六十六条

每院应制定其自身的程序规则，并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而矫正其议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或以身体或道德不适为由交其议员解职，或者将其议员驱逐；但出席议会之过半数即足以决定议员的自愿辞职。

第六十七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就职时应宣誓充分履行职务并按照本宪法之规定而从事一切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会之议员在履职过程中所发表之观点与所为之投票不受任何指控、法律追究或扰乱。

第六十九条

参议员或众议员自其当选之日起至其任期结束不受逮捕，但因实施应受死刑处罚或其他不名誉之处罚或严重处罚之罪行而被当场抓获者除外，但此时应将其事实报告即刻送交相应之议院。

第七十条

当针对参议员或众议院之书面指控递交普通法院时，一旦公开审理其是否具有充分之证据时，每院均得以三分之二多数之同意而中止受控当事人之职务并将其置于有权法院之管辖下而受到审判。

第七十一条

每院应传召部长以获得其认为必要之解释或报告。

第七十二条

任何国会议员未经所属议院之事前同意不得被任命担任任何行政权的文职或委员，但属于短期之雇佣除外。

第七十三条

专职教会人员以及各省之省长不得担任国会议员职务。

第七十四条

参议员与众议员因提供服务而收到法律确定的薪金，薪金由国库支付。

第四章 国会的权力

第七十五条

国会有权：

1. 就国家海关进行立法。规定应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的进出口税,以及评估进出口税的价值。

2. 作为与省相同的权力征收间接税。在特定期限内并在全国家范围内以平等比例征收直接税,但以国防、共同安全和国家的普通福利所要求者为限。本款所规定之税,除全部或部分具有特定用途外均应遵守共同参与。

以国家和省之同意为基础的协议性法律应建立共同参与此类税收的制度,以确保基金的自动支付。

国家、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之间的分配,应按照与他们任何之一的管辖、服务和职能存在直接联系的方式来实施,并应考虑客观共享标准;此种分配应以公平和团体为基础,并优先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类似的发展程度、生活标准和公平机会。

协议性法律应由参议院提出并应基于各院所有成员的绝对多数而制定。此种法律不得单方面修改或控制,并应由各省批准。

非经国会法律批准,或在适当时由相关省或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之批准,不得在未转移资金的条件下载转移管辖、服务或职能。

联邦财政机构应依照法律负责本项内容之控制和监督,法律应确保各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在其相关范围内得到代表。

3. 以各院全体议员绝对多数同意制定特别法,在特定期限内设置和修改得遵守共同参与的特定津贴。

4. 以国家之信用贷款。

5. 决定国家土地的使用和出售。

6. 建立和调整具有发行货币职能的联邦银行和其他国家银行。

7. 偿还国家内外债务。

8. 基于政府的总规划及公共投资计划,依照本条第二项第三句确定的标准逐年确定国家行政支出的总预算,以及批准或否決投资项目。

9. 决定对预算收入不敷支出的省份给予国库拨款补贴。

10. 调整内河自由航行,批准修建其认为必要的港口,设立或取消海关。

11. 铸造货币,调整货币与外币的比价,规定全国统一的度量衡标准。

12. 制定民法、商法、刑法、采矿法、劳动和社会保险法,但上述法典不得改变地方司法机构的权限,且应与根据人或物的管辖权来确定联邦与省法院的各自管辖权;应根据本国公民权的原则制定全国统一的国籍法和公民身份法;以及制定破产法、制定惩办伪造货币和伪造国家文件罪行法,以及制定建立陪审团的法律。

13. 规定同外国的贸易以及各省间的贸易。

14. 调和并建立全国性邮政。

15. 最终商定国界,确定省界,建立新省,通过特别法确定位于各省范围之外的国家辖区的组织管理和政府。

16. 处理边疆安全事宜。

17. 承认阿根廷的土著人民之种族与文化先存性。

保障对双语和跨文化的教育之权利和身份之尊重;承认对土著人民之公社的法律资格、公社对其传统占有土地的占有和所有;调整为土著人民发展所足够和充分的其他土地之赋予;其不得被出售、转移或受到任何留置和扣押。保证他们对与其自然资源相关或对其他影响其自身利益的事务的参与。省得联合行使此类权力。

18. 规定国家繁荣、各省进步和福利、教育进步,颁布普通教育和大学教育计划,通过制定保护性法律提供临时特许和鼓励性补偿来促进工业、移民、铁路和航运的发展,开垦国家土地,引进和建立新兴工业,引进外国资本和进行内河勘探。

19. 规定与人力发展、经济进步和社会正义、国民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工人职业培训、货币价值维护、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科技传播与有益利用相关的一切事项。

规定国家与其领土整治的协调发展,促进多样性政策以便平衡省与地区之间的相对不平等发展。此类提案应由参议院提出。

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加强国家团结和尊重省与地方特性之组织与教育基础;确保不得转让的国家责任,家庭和社会参与,强化民主价值和平等机制以及无歧视的可能性;确保国家公共教育之免费与平等原则以及国立大学自治与自足原则。

制定保证文化认同与多样性的法律,艺术作品自由创作与传播的法律,用于文化和视听活动的艺术遗产与遗迹的法律。

20. 建立最高法院的下级法院;设立和撤销职位,并规定其权限,颁发退休金,授予荣誉称号和批准大赦。

21. 批准或拒绝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辞职,在必要时宣布新选举的必要性。

22. 批准或废除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同罗马教廷签订的协定。条约与协定具有优于法律的效力。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防止及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在其规定的完全效力内，它们具有宪法位阶的效力，不得取消本宪法第一部分的任何内容，并应被理解为补充本宪法所承认的权利和保障。它们只有在经每院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批准的情况下，才得由国家行政权予以废止。

为取得宪法位阶的效力，有关人权的其他条约和公约应在国会批准时取得各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23. 制定法律并鼓励积极促进保障本宪法和有效的国际人权公约所确认的直接机会平等与公平对待、权利的完全实现和行使，尤其是与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相关的公约。

建立保护儿童免受遗弃的特别和必要的社会保障制度，自受孕至初等教育完成，并保护处于妊娠和哺乳期间的妇女。

24. 基于互惠与平等的条约，批准条约将权力和管辖授予超国家组织，但应尊重国内秩序与人权。由此产生的规则具有优于法律的效力。

拉丁美洲国家缔结的此类条约的批准应取得各院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票。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此类条约，应取得各院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国会应在其适当性宣告后的120日后宣告应以各院全体议员绝对多数批准的条约的批准的适当性。

本项所涉条约的废止应要求各院全体议员绝对多数的事先批准。

25. 批准行政权宣布战争或和平。

26. 批准逮捕特许令和缴获令，制定处理缴获劫获物的规则。

27. 在和平和战争期间确定军队的编制，并制定军队管理条例和制度。

28. 批准外国军队进入国家领土和本国军队开赴国外。

29. 在遭遇内乱时宣布一个或若干个地区进入戒严状态，批准或取消休会期间由行政权宣布的戒严令。

30. 对国家的首都市的地域行使排他性立法权，对在共和国领土内实现国家利益所要求的特定目的之实现制定必要的法律。省和市镇机构应有权力征税，享有必要的警察权，只有其不影响上述目的的实现。

31. 命令对省或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联邦干预。在休会期间批准和撤回行政权下令的干预。

32. 为行使上述职权和本宪法授予阿根廷国家政府的其他一切权力，制定其认为适当的法律和

规则。

第七十六条

立法权不得授予行政权，但关于行政与公共紧急的事务，在特定期限内且其行使已由国会确定委托条件者，不在此限。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不应意味着作为由国会授予结果的规则的修改。

第五章 法律的制定与颁布

第七十七条

法案应在国会任何一院由其议员或由行政权提出，但本宪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修改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的法案应以各院全体议员绝对多数批准。

第七十八条

法案在其提出之案获得通过后，应递交至另一院审议。一旦获得两院批准，则应送交国家之行政权进行审查；若亦获得批准，则成为法律。

第七十九条

在法案获得概括批准后，每院有权以其议员绝对多数同意委任其委员会进行详细批准。若投票相等，则议院得撤回委托的权力并回归普通程序。委员会批准应要求其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同意。若法案获得委员会批准，则应继而进行普通程序。

第八十条

若法案在十个工作日内未由行政权返回，则应视为已由行政权予以批准。若法案被部分否决，则遗留部分不得被批准。但未否决部分只有其具有规范自足性且其批准不改变国会批准的法案的主旨和统一性时，方得予以颁布。在此情况下，后述的必要与紧急命令程序应予适用。

第八十一条

由任何议院整体否决的法案不得纳入同一年的立法会期。但如果一议院对另一议院的法案仅作补充或修改，则法案可再送回原提案议院复议，经绝对多数通过后呈交行政权批准。如果补充或修改意见被原提案议院否决，则法案应再送回审查议院审查。如果修改意见再次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法案应再送交原提案议院。提案议院议员中对上述补充和修改意见无三分之二票反对，即视为获得通过。

第八十二条

每院的意见应明确陈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默示或虚拟的批准。

第八十三条

若法案部分或全部遭到行政权否决，则法案应连同反对意见送回原提案议院；后者应复议，若以其议

员三分之二多数确认,则应再次送交修正议院。若两院以此多数批准,则该法案成为法律且送交行政权予以颁布。在上述所有情况下,两院的表决均应以唱名赞否的方式表决;投票者的名字与立场以及行政权的反对意见应立即于报纸公布。若两院对反对意见发生分歧,则法案在该年度内不得再次提出。

第八十四条

法律制定程序应使用下列格式:阿根廷国的参议院与众议院,以召开的国会的形式,发布法令或颁布法律。

第六章 国家审计办公室

第八十五条

立法权是对国家文职服务及其资产、经济、财政及运作方面进行内部监督的排他性机关。

立法权对国家文职服务之表现与总状态的修改与意见应基于国家审计办公室的批准。

此办公室乃是国会的技术性咨询机关,具有功能的自主性,应由关于其创立与运作的法律确定其成立条件,该法律应由每院议员的绝对多数批准而制定。办公室主任应基于国会中最大反对派的提议而任命。

办公室负责监督文职服务的中央与地方分权机关的活动的法律方面、管理与审计,而无论其组织形式为何,并行使法律授予的权力。该办公室必然参加公共资金的收入与投资的批准与否决。

第七章 监察专员

第八十六条

监察专员是在国会内部设立的独立机关,具有完全的自主权,不听从任何机关的权威。监察专员的任命是捍卫和保护人权和其他权利,本宪法和法律提供的保障和利益,防止其受到行政契据、作为或不作为的损害;同时监督公共行政职能。

监察专员具有参加诉讼的资格。他由国会以各院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加以任免。他享有立法者的豁免与特权。他应任职五年,并仅得连任一次。

监察专员之组织和运作应由特别法加以规定。

第二部分 行政权

第一章 行政权的性质与任期

第八十七条

国家的行政权授予给一名称作“阿根廷国家总

统”的公民。

第八十八条

在总统疾病、离开首都、死亡、辞职或解职的情况下,行政权应授予国家的副总统。在国家的总统和副总统解职、死亡、辞职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国会应决定行使总统职权的公共官员,直至无法行使职权的情形消失或新总统选出。

第八十九条

当选为总统和副总统的条件是:出生于阿根廷领土或在出生于外国的情况下由原始出生的公民所生;其他条件为当选为参议员的条件。

第九十条

总统和副总统应任职四年;得交替任职仅限一个连续任期。若总统和副总统再次当选或交替任职,则除非相隔一个任期,他们不得再次当选两个职位之中的任何一个。

第九十一条

国家总统应在其四年任期届满的同一日停止行使职权,不得以任期内发生的任何偶然事件为由延长任期。

第九十二条

总统和副总统接受由国库支付的薪金,此薪金在其任期之内不得改变。在任期内不得担任国家或任何省的其他职务或接受任何其他报酬。

第九十三条

总统和副总统在就职时应向参议院议长和集会之国会以其宗教信仰作如下宣誓:“忠实和爱国地履行总统(或副总统)之职务,格遵阿根廷国宪法,并保证宪法之实施。”

第二章 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程序与时间

第九十四条

国家之总统与副总统应由人民根据宪法以两轮投票直接选出。为此目的,国家领土应为一个单一选区。

第九十五条

选举应在现任总统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选举。

第九十六条

在必要情况下举行的第二轮投票应在第一轮投票之后三十日内在得票最多的两组候选人名单之间进行。

第九十七条

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名单获得超过有效赞成票的百分之四十五,则名单中的成员应被宣告为总统与副总统。

第九十八条

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名单获得

至少有效赞成票的百分之四十,且超过得票第二多的候选人名单百分之十,则名单中的成员应被宣告为总统与副总统。

第三章 行政机构的权力

第九十九条

国家总统享有下列权力:

1. 总统是国家的最高元首,政府首脑,他在政治上负责统管国家行政事务。
2. 总统得制定为实施法律所必要的指令与规则,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精神。
3. 总统参与以宪法为根据的法律制定,颁布和公布法律。

行政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颁布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定,否则应属绝对和自始无效。

只有本宪法所规定的制定法律的正常程序因非常情形无法得到遵守,并且当所涉规定与刑事、税收、选举或政党制度无关,总统才得以必要和紧急为理由而发布命令,且此时应以部长普遍同意的方式作出决定,同意的部长应与内阁主席共同副署该命令。

在十日期限内,内阁主席应亲身将决定呈交国会联合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应依照国会各院政党比例构成。在十日期限内,该委员会应将其报告提交各院的全院委员会进行特别审议并应由各院立即讨论。应由以各院全体议员绝对多数通过的特别法来规定国会参与的程序和范围。

4. 总统经参议院出席议员三分之二多数之同意任命最高法院大法官,参议院应为此专门召集会议。

总统根据司法委员会提交的提名名单任命联邦下级法院的其他法官,提名名单应列明三员候选人,总统之任命应取得参议院以公开会议之形式所作之同意,该会议应考虑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法官一旦年满七十五周岁,即应以获得相同形式的同意进行新的任命,以便法官可以继续任职。年满和超过前述年龄之法官应被任命五年,并得以同一程序不确定地再次任命。

5. 总统得基于有关法院的报告,对属于联邦管辖的案件宣布赦免和减刑,但众议院弹劾案除外。

6. 总统得根据国家法律,批准退休金、退役金和救济金等事项。

7. 总统得经参议院同意任免大使、全权公使和代办。总统可自行任免内阁主席和部长、秘书处的官员、领事人员以及本宪法未作特别规定的其他行政官员。

8. 总统逐年主持有参众两院议员出席的国会会

议开幕式,在会上向国会作国情报告和就宪法范围内的各项改革情况,提出需要和适合采取的措施交国会审议。

9. 总统在国会会议日程紧张或进展需要时,得宣布延长国会例会或召开国会特别会议。

10. 总统根据法律或国家预算支出的需要,监督内阁主席在决定国家税收和投资事项方面的表现。

11. 总统缔结和签订为维持与国际组织和外国之友好关系所必要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协议,并接受外国使节和领事。

12. 总统是国家一切武装部队的总司令。

13. 总统决定国家的军职;经参议院同意任命军队的高级军官和授予军衔;战时可不经参议院同意而自行任命。

14. 总统指挥武装部队,根据国家需要,负责军事力量的组织部署。

15. 总统经国会批准或同意,宣布战争和颁发捕获许可令和缴获令。

16. 在国家遭到外敌侵略时,总统经参议院同意宣布国家一个或若干区域在有限期间内处于戒严状态。在发生内乱时,若值议会休会,总统行使原属于国会的戒严令发布权。总统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使这一职权。

17. 总统得向内阁主席和一切行政部门的首长要求提供其认为适用的信息,或通过他们向其他行政雇员要求提供信息。他们必须提供此类信息。

18. 总统经国会同意得离开国家领土,在国会休会期间,总统只有以公共利益的正当理由而未经批准离开国家领土。

19. 若须经参议院同意方可任命的职位在参议院休会期间出现空缺,则总统有权任命代理人员填补空缺,但有效期截至下届国会闭会为止。

20. 总统得在国会休会期间下令对各省或布宜若斯艾利斯市进行联邦干预,但他必须同时召集国会审议此类干预。

第四章 内阁主席与其他部长

第一百条

内阁主席和其他部长之数量与职权应由特别法确定,内阁主席与部长负责国家事务并应以其签名来副署总统之行为并使之合法化,总统之行为未经副署系属无效。

内阁主席对国会负政治责任,其职权是:

1. 执行国家之总行政。
2. 采取和颁布为行使本条所授权力及总统所委托权力所必要的措施和规则,该措施和规则应提交相